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16:00在北京中水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8人，其中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4. 公司董事长宗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振水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张三捷先生及胡世保先生因工作调动先后离职，拟补选叶少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；补选刘振水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